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切实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提高机构申报主体申报意识，规范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公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公布）以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及各市分局、辖内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以及通过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第三条 省分局负责辖内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管理。经办银行应指导和督促申报主体及时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申报，履行告知、审核、催报和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等相关职责。被采取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四条 申报主体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

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视为逾期未申报。

第五条 逾期未申报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情节严重，省分局将对该申报主体采取特殊处理措施：

- (一) 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500万美元(含)以上的；
- (二) 申报时限达20个工作日(含)以上仍未完成申报手续的；
- (三) 近一年内累计发生5笔(含)以上逾期未申报的。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六条 经办银行应及时督促、指导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款项申报，对发现达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申报主体，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主体名单（见附1）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

市分局收到名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报送至省分局。

第七条 全省外汇局对核查发现达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申报主体，应通知协助申报的经办银行，督促其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

市分局经核实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主体名单报送至省分局。

第八条 省分局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并向各市分局和所有经办银行书面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2）。

第九条 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省分局通知要求，对相关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2个月。

第十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告知其已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填写《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情况报告》（见附3），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实无误后报送至省分局。

（三）省分局对补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向申报主体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见附4）。

（四）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复印件有效）和纸质申报单，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十一条 对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界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省分局应当向各市分局和所有经办银行书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见附5)。

第十二条 全省外汇局在现场核查时，应对辖内经办银行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的申报主体和经办银行，由所在地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负责解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晋汇发〔2016〕12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附：
1. 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3.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情况报告
 4.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附1

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明细表

填报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美元

主体 标识码	申报主体 名称	申报单 号码	逾期 天数	逾期未申报金 额（折美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2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执行
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编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_____（各经办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_____（机构名称）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银行，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3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我机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共____笔，金额合计（折）_____美元，并保证各项申报信息准确、完整。

现申请核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4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

编号：□□□□□□

_____ (机构名称)：

兹确认你机构已在_____ (经办银行名称) 完成____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编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_____（各经办银行）：

截至 年 月 日，_____（机构名称）被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并且在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未发生情节严重逾期未申报行为。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_____（机构名称）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银行，并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